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榮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0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682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進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0行所載「足以生損害於吳懿純。」後補充「（林進榮所涉毀棄損壞及無故侵入住宅部分，因吳懿純撤回告訴，由本院另行審結）」；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進榮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度，與告訴人吳懿純溝通、解決問題，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嗣具狀撤回告訴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在卷可參，足見被告之犯罪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曾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及被告自陳國小肄業，已經提早退休，退休金一個月約新臺幣（下同）16,000元左右，已婚，三個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暨被告犯罪

01 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末按現代理想的刑事政策，應兼顧應報刑與教育刑之併行
0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
05 刑罰在達成其處罰行為人、對其不法作出回應之目的之同
06 時，並應注意其教育意義是否與焉。是如案件中所宣告之刑
07 罰，可預期未能收其教育效果，或其教育意義甚微而與短期
08 自由刑之弊害（如因標籤效果所生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之困
09 難、反使受刑人在監習得其他犯罪技巧或深化其將來犯罪動
10 機等）不能平衡時，則其本身是否仍應被執行，即非無再為
11 研求之餘地。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
12 年度審交易字第1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4年
13 9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本院宣示本案判決之時間，已逾前案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
16 宣告緩刑要件。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並已
17 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
18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認
19 其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
20 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期使被告日後能謹慎行事，並
21 勵其自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王堂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曾靖文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3101號

11 被 告 林進榮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進榮因細故與吳懿純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16 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6時0分至16時42分前某時許，撥
17 打電話予吳懿純，並向其恫稱：如不見面就要砸吳懿純位於
18 臺中市○○區○○路0巷00號住所（下稱該住所）之玻璃等
19 語，致吳懿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林進榮另基於無
20 故侵入他人住宅及毀損之犯意，於同日16時42分許，駕駛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該住所外，先無故侵入該住
22 所內之車庫，再走至客廳前，並以其所有之木製角材（未扣
23 案）敲擊該住所之客廳窗戶，致窗戶上6片玻璃（價值新臺
24 幣3,000元）破裂，足以生損害於吳懿純。嗣吳懿純報警，
25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吳懿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進榮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吳懿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大
30 甲分局日南派出所警員之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31 告訴人住所之現場照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以Google map

01 查詢告訴人住所之街景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6
04 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
05 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敲擊
06 玻璃所用之木製角材1支，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因未
07 扣案，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
08 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洪國朝

14 檢 察 官 王堂安